

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0 年 08 月 01 日訂定
94 年 07 月 01 日修訂
95 年 06 月 15 日修訂
99 年 06 月 30 日修訂
100 年 07 月 14 日修訂
104 年 0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8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（辦法）示例」。
- (三) 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凡受警告（含）以上懲處之學生，經考核期審查，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者，得由學生提出「改過銷過」之申請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凡申請「改過銷過」學生均須接受考核期審查，並實施愛校服務（環保清潔工作）；期限、次數規定如下：

懲處 種類 項目	警 告 乙 次	小 過 乙 次	大 過 乙 次
考 核 期 限	2 週	1 個月	2 個月
愛校服務次數	3 次	9 次	27 次

(二) 輔導考核權限：

- 1、「警告」、「小過」由家長、原簽處老師、導師、宿輔老師、生輔組長審查，學務主任核定。
- 2、「大過」由原簽處老師、導師、宿輔老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審查，呈校長核定。

(三) 作業程序：

- 1、受懲處之學生於公佈日起，即可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填寫後送生輔組簽註考核期起止日期。
- 2、學生家長簽章後，送原簽處老師→導師→宿輔老師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完成簽證。
- 3、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、考核；俟考核期結束後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。
- 4、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，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，本次銷過無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5、完成愛校服務後，由學生將申請表送回生輔組審查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銷過之申請，一次僅能申請一案（件）。
- (二) 考核期限內，若再受任何懲處，則銷過自動失效。
- (三) 寒、暑假期間可列計考核期。
- (四) 愛校服務須於午休實施，每服務半小時列記乙次，學校活動志工一天列計九次；不得利用下課時間(含午餐)、上課時間(含早自習、空白課程)實施。
- (五) 愛校服務統一由學務處體衛組實施。
- (六) 銷過請於高（國）三當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學務處統計各項獎懲資料之依據；最遲請於畢業（轉學）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					
申請銷過學生			申請註銷懲處紀錄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懲處日期	懲處事由	懲處類別	
			年 月 日		☐ 大過____次 ☐ 小過____次 ☐ 警告____次	
受理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考核截止日期	至 年 月 日止	
家長簽章	原簽處老師簽證	導師簽證	宿輔老師簽證	生輔組長簽證	學務主任簽證	
應完成愛校服務次數： 次						
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						
1. 本表申請程序如下： (1)由申請銷過學生填寫後，先送生輔組簽註考核期起止日期。 (2)學生家長簽章後，送原簽處老師→導師→宿輔老師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完成簽證。 (3)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、考核；俟考核期結束後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。 (4)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，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，本次銷過無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 (5)完成愛校服務後，由學生將申請表送回生輔組審查。 2. 銷過之申請，一次僅能申請一案(件)；考核期限內，若再受任何懲處，則銷過自動失效。 3. 考核期：「警告 1-2 次」—2 週、「小過 1-2 次」—1 個月、「大過 1-2 次」—2 個月，寒、暑假期間可列計考核期。 4. 愛校服務須於午休實施，每服務半小時列記乙次，不得利用下課時間(含午餐)、上課時間(含早自習、空白課程)實施。 5. 愛校服務次數：「警告 1-2 次」—3 次、「小過 1-2 次」—9 次、「大過 1-2 次」—27 次。						
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						
學生懲處紀錄查核結果		原簽處老師	導 師	宿 輔 老 師		
☐ 查無懲處紀錄，擬請准予銷過。 ☐ 銷過失效，查核期間再受下列懲處： _____ _____	生輔組幹事簽章					
生 輔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	批 示		
				【大過(含)以上由校長核定】		

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－續頁

改 過 銷 過 學 生					執 行 愛 校 服 務 次 數								
班	級	座 號	姓 名		☐ 警告1－2次：3次 ☐ 小過1－2次：9次 ☐ 大過1－2次－27次								
服務 次數	服 務 時 間				指 導 老 師 簽 章	服務 次數	服 務 時 間				指 導 老 師 簽 章		
1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15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2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16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3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17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4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18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5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19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6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0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7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1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8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2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9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3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10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4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11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5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12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6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13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27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
14	月	日	自	時 分	至 時 分		共 計 次						
審查是否完成愛校服務次數： ☐ 是 ☐ 否(未完成原因：_____)													
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		備註： 1. 愛校服務統一由體衛組實施。 2. 經核准之銷過，僅註銷懲處紀錄，已扣德育分數則不予加回。							